#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关于选取2024年外租耕地地价评估单位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耕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落实好《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呼垦社字〔2021〕11号）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计划将55081 亩耕地对外出租，现采取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资产评估单位，将以上外租耕地地价进行评估，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2024年外租耕地地价进行评估。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2024年外租耕地地价评估，初步达成意向后将所需评估耕地相关信息发送至评估公司。

(二)委托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三)服务区域：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所辖各生产队。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五)服务价格：资产评估机构根据集团公司备选库文件规定报价，约为拟外租耕地总金额的2.5‰。

三、比选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集团公司备选库名单内。

(二)具有行业相关资质证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业绩。

(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资产评估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3年内，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六)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比选需提交或出具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出具三条近三年（2021年-2023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

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我公司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五、报名截止时间、地点、联系人

截止时间：2024年1月7日16:00时。

报名地点：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报名联系人：丁文泓     联系电话：13314819195，凡有意参与者，可提交报名材料或发送至指定邮箱410150786@qq.com。

六、比选方式

(一)评审组根据报价、服务内容、条件等综合评审后，已底价最低者确定中选单位。

(二)签订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后，编制单位应积极履职，按照合同的要求，依法依规按照项目内容开展相应的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损害公司的行为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将其列入公司“黑名单”，并将其违法行为报送至司法机关，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4年1月4日